

温岭市行政中心空调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0625-25213001

甲方：温岭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台州市宏大家电有限公司

温岭市行政中心空调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温岭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台州市宏大家电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8 日温岭市行政中心空调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项目编号 0625-25213001)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温岭市行政中心空调设备更新改造（二期）项目

二、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空调改造类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温岭市行政中心 A 区规划展览馆（1-2 层）空调设备系统更新改造、E 区食堂（1-2 层）空调设备系统更新改造、D 区大会堂主席台送风道及风机变频控制改造、D 区大会堂主席台前侧新增空调系统及立面装饰（详见施工图及效果图）。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完成原有空调室内机、室外机及相关管线的拆除工作（拆除的旧设备等归中标方回收处置，回收处置价格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有部分吊顶在拆除中破损的，应更换新的相同材料吊顶进行修复，使吊顶尽量恢复至原有状态。），新空调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要求整体改造不破坏大楼建筑结构及外观，施工时不影响日常办公，空调系统更新后实现安全平稳运行。

具体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明细表、清单序号 55、56 项按附件大会堂主席台立面改造预算报告及空调配电工程（二期）预算报告。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1780000 元）。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应包括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辅助材料费、机组吊装搬运费、运输费、安装费、室外主机电源配电系统安装、室外机基础、护栏、铜管桥架、旧设备拆除吊装费、调

试及试运行、水电费、垃圾清运、现场配合、开孔、零星辅材、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税费等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设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不设置。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本项目允许将室外主机电源配电系统进行分包，分包单位资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如有转让和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

1. 交货期：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十一、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计 ¥ 712000 元) 作为预付款，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乙方必须提供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的证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4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质量保证期内，至少每年 1 次对所有机组系统进行检测和保养等；质量保证期满前一个月，乙方需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对存在的故障进行修复；故障修复后，乙方需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免费质保期：本项目方承诺提供 5 年的免费质保期，时间从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之日算起。

5.室外主机电源配电系统的安装相关要求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预算编制报告，乙方或分包单位须按设计图纸和预算推荐的型号进行安装。

(2)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甲方认可，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验收合格条件

①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②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③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④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⑤大会堂主席台立面改造质量目标须达到合格要求且完全满足设计效果图的要求。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验收，并不能排除乙方应当对货物瑕疵承担的担保责任。

(3) 验收程序

①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试运行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后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②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后，按合同规定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的全过程验收情况进行记录。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视为交付。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合同签约后，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功能验证中如发现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1）：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附件：1、报价明细表

2、大会堂主席台立面改造预算报告及空调配电工程（二期）预算报告。

甲 方	单位名称	温岭市机关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周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台州市宏大家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卢勤远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马明平 (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 156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市支行		
	账号	1207041109045050589		
签约地点		温岭市		
签约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